

# 醫療優待合約書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：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教職員工之就醫需要，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合約，以資共同遵循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

合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第二條

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教職員工本人。

## 第三條

乙方教職員工就診時，須出示乙方發給之教職員工識別證，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。

## 第四條

甲方同意醫療優待方式如下：

一、門診、急診掛號費九折計算。

二、提供公務人員健檢專案，萬元以上專案九折優惠。

其餘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，且所有應繳交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辦理，不可記帳。

## 第五條

乙方教職員工於甲方就醫時，若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證明書，應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，依甲方規定向甲方主治醫師申請開給，並繳交診斷證明書費用。

## 第六條

門診診療時間應依照甲方規定。

## 第七條

本合約內容適用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醫療體系醫院（二林基督教醫院、鹿港基督教醫院、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、漢銘基督教醫院）。

## 第八條

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## 第九條

乙方同意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辦法，並保有得修改、增刪、變更本優待內容之權利。優待辦法如有變更，依更新後之辦法實施。

以上契約條款，經各方閱後確認無訛，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如後：

甲 方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代表人：陳 穆 寬

住 址：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

乙 方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江永泰

住 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

